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鄒佩玲
聯絡電話：(02)23566162
傳真：(02)23976217
電子信箱：moi20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30222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30222693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
基金會訂於113年11月23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舉辦「威權
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學術研討會」海報
電子檔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民政
司)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



高雄市政府 1131104



11305757400